

武汉轻工大学办公室文件

轻工大校办〔2023〕5号

关于印发《武汉轻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武汉轻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2023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和第9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轻工大学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武汉轻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促进国有资产科学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提升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73 号）《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资发〔2021〕3 号）和《武汉轻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轻工大行发〔2021〕8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有资产包括学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其中，学校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及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六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是指以学校资产管理平台数据为基础，以实地抽查为主要方法，结合各中层单位日常管理相关情况，对各中层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重点是固定资产）进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客观地反映各中层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活动。通过国有资产管理

理绩效评价，实现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降低学校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校园的资产管理目标。

第四条 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实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保障事业发展与提高资产效益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严格规范、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评价。每年4月底前对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进行评价。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由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实施，学校相关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分工负责。资产管理处负责牵头制定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协调实施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相关归口管理部门与监管部门代表、有关专家代表参与，共同组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评价小组负责审核各中层单位年度自评材料，开展评价数据合规性审核和抽查复核，进行综合评审，形成年度评价报告，公开评价结果，并研究提出考评结果运用建议意见、责任追究建议意见等。

第七条 各中层单位按要求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自评，及时报送自评材料，接受现场检查复核，做好资产管理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工作。中层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所提供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基础管理指标、过程管理指标、管理绩效指标。

（一）基础管理指标。对管理职责、岗位设置、制度建设、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评价，重点评价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二）过程管理指标。对配置管理、自用管理、资产处置、信息化管理、资产信息等内容进行评价，重点评价资产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三）管理绩效评价。对资产使用效率等内容进行评价，重点评价行政办公用房、教学科研用房、保障用房，教学科研实验设备、通用办公设备、保障设备等固定资产管理使用的效率性。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采取指标评价与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法，主要通过材料审核、现场复核、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结果运用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按以下步骤实施：

（一）自评阶段。各中层单位按照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上年度国有资产管理进行自评，准备相关支撑材料，给出自评分，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资产管理处。

（二）材料审核。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核。

(三) 现场复核。评价小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现场询问、账物核对等方式进行现场复核。

(四) 综合评定。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及现场复核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满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 ≥ 90 分，可以定为“优秀”；评价 $80 \leq$ 得分 < 90 分可以定为“良好”； $70 \leq$ 得分 < 80 分可以定为“合格”；评价得分 < 70 分为“不合格”，共四个等级。

第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上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并认定该中层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同时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 擅自处置学校国有资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二) 擅自出租、出借学校场馆、场地、教室、实验室、仪器设备、房屋等国有资产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较重的；

(三) 擅自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担保等活动的；

(四) 隐瞒、截留、挤占、坐支、挪用国有资产收益，情节较重的；

(五) 因管理不到位、违反操作规范等导致国有资产损坏、损毁、丢失、发生火灾和水淹等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较大损失的；

(六) 其他利用国有资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造成国有资产较大损失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违反上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该中层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结果不认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同时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擅自处置、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或因安全责任事故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损失，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可调剂的国有资产不服从调剂，影响国有资产使用绩效的；

（三）不按规定实施资产登记、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影响学校资产数据统计上报的。

（四）其他违反上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中层单位下一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挂钩。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中层单位，在资产配置计划方面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中层单位，减少、调整其资产配置计划。

第十四条 各中层单位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要严格按照评价办法要求，做好相关资料的日常管理、收集整理和汇总等工作，并确保所提供的考核评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对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组织不力、推诿敷衍、弄虚作假，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

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流失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资产管理绩效考评结果纳入经济责任人经济责任审计评价范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武汉轻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试行）